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27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初步意向，不涉及任何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标的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2、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17年4月，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公司）签署了《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实现各自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实现合作共赢，双方愿意结成战略合作伙伴，进行战略合作。

二、协议对方介绍

山西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6日，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的二

级单位，代表国家电投集团在山西投资、建设、运营项目，对集团授权管理企业进行管理，代表集团进行公务、商务和外事活动。

三、《投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山西公司具有新能源项目开发优势，而东方能源为国家电投在“京津冀”以及“环渤海”区域唯一上市公司，双方在水电及新能源发展的诉求上具有很高的契合度，为推进“强强”联合、深化合作，双方同意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并在自愿、平等、互信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双方同意在水电、风电、光发电、分布式智慧能源等新能源领域开展全面合作。

二、双方同意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技术、资源、市场渠道及产业方面的优势，共同扩展新能源市场，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通过合作开发、股权并购、参股控股、资产转让等多种方式开展水电及新能源项目合作，形成双方利益共赢的合作模式和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三、合作协议所涉及的需要进行招标、审批的事项，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办理。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山西公司达成战略合作意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的交易

标的和金额，《战略合作协议》的付诸实施以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进一步签署具体项目合作协议时，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山西分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